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控股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系珠海国有独资企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合计持有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62,411,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控股”)变更为华实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的10%。上述承诺的豁免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同意上述承诺的豁免存在不确定性,该等豁免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维业控股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中有34,285,95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如上述受限股份未及时满足交割条件,则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珠海国资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6、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的通知,其于2020 年 4 月 3 日与华实控股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维业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2,411,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按照14.41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华实控股,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899,663,055元。如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华实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411,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实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国资委。

维业控股及张汉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汉洪、张汉伟先生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共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合计33,976,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63%)的表决权,以确保华实控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股权转让及表决权放弃所涉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维业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华实控股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维业控股	79,749,000	38.30	79,749,000	38.30	17,337,411	8.33	–	–
张汉清	7,638,856	3.67	7,638,856	3.67	7,638,856	3.67	–	–
张汉洪	2,250,000	1.08	2,250,000	1.08	2,250,000	1.08	–	–
张汉伟	6,750,000	3.24	6,750,000	3.24	6,750,000	3.24	–	–
华实控股	–	–	–	–	62,411,589	29.99	62,411,589	29.99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转让方1: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2:张汉清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BUA55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153号4幢一层A8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受让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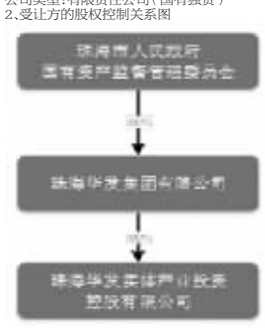

三、《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153号4幢一层A8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威

乙方一: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创业路北侧建设工业园J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汉清

乙方二:张汉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3号水榭花都苏堤9号

(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鉴于:

(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在A股创业板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300621.SZ”。目标公司于1994年成立,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2)乙方是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持有或控制目标公司【87,387,85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1.9916】%;

(3)甲方为一家于珠海市合法设立的企业,系珠海国有独资企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与乙方进行合作。

为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各方之间的股权收购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股权收购的合作

1.1 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实体,下同),同意采取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乙方一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2,411,589】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股。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为:本协议约定标的股份数量与其应分得或增加的股份之和,以使得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9.99%的股权得以实现。如出现此情形时,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维持不变。

1.3 在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目标公司的重大投资、经营决策事项及财务状况拥有知情权与监督权,同时甲方与乙方将共同合作支持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共同做大做强目标公司。

第二条 股权收购的价格及支付安排

2.1 在满足本协议第3.1条款所约定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各方对本次收购交易价格达成如下的约定:本次股份收购的价格为【14.415】元/股,对应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899,663,055】元。

2.2 鉴于部分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中,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以及标的股份的过户安排如下:

2.2.1 共管账户:甲方、乙方同意,在满足3.1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并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审查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在乙方指定的银行(该银行须经甲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共管账户”),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收购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专用账户。

2.2.2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开立共管账户后,且乙方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同意第一期股份转让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899,663,055】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2.2.3 上述股份转让总价款资金到达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45,463,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即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约【21.85%】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在取得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标的股份向甲方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后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划款指令,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655,349,145】元支付至乙方一指定账户。

2.2.4 质押股份解质押:在甲方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一指定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完成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解除质押登记的股份比例应达到目标公司总股本的【8.15%】以上,以保证本协议项下剩余的股份过户手续不存在任何障碍。

2.2.5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乙方一办理完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应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同意第二期股份转让确认书,并完成本协议项下【16,948,589】股目标公司股份(即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约【8.14%】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在取得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标的股份向甲方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后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划款指令,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244,313,910】元支付至乙方一指定账户。

第三条 股权收购交易的先决条件

3.1 各方确认,各方进行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交易的先决条件为:

(1)甲方对目标公司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结果令甲方满意,或者双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解决方案;

(2)乙方持有的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明确、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

(3)目标公司披露的资产、业务、负债等情况真实、充分,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隐瞒、虚假、不实或瑕疵的情况;

(4)乙方与张汉伟、张汉洪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共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33,976,267】股(合计约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6.3263%)的表决权,以确保甲方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5)甲方与乙方就股权收购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组成及提名安排达成一致。并且,乙方承诺在股权收购完成后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其中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或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或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推荐。乙方应支持并配合甲方所推荐或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乙方承诺在股权收购完成后改组目标公司的监事会,其中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或提名2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乙方应促使和推动甲方提名的2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确保甲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占全体监事的过半数;

(7)甲方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交易得到甲方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得到甲方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

(8)乙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以及上市后所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所有的出售股份限制性承诺得以豁免,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不存在障碍。

第四条 特别约定

4.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0】万元、【13,500】万元、【16,000】万元,三年合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500】万元。上述承诺业绩不包含甲方向目标公司置入资产(如有)的盈利。目标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当期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则乙方应在当期年报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无条件以现金形式实施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

4.2 双方约定,并购完成后,现有业务以及基于现有业务拓展的新业务,由现有管理层负责运营管理;甲方通过资产注入或并购或基于非现有业务开拓的新业务,由甲方任命和指定的管理层负责运营管理;甲方对战略与投资等委员会、财务等核心部门进行管控,未来双方将通过公司治理,共同促进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

4.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止的期间内,除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及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外,乙方原则上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如确需减持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该等股份的权利。

第五条 后续交易安排

5.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及相关单位,向甲方提供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文件,并保证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以便于甲方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各项尽职调查。

第六条 过渡期间安排

6.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期间(“过渡期间”)内,各方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之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

6.2 过渡期间内,乙方应合理、谨慎地继续支持目标公司的经营,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与业务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保证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得从事导致目标公司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不得对目标公司资产新设置任何权利限制(除目标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外)。同时,乙方保证不存在且乙方亦不会签订其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资产转让遭受禁止或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相关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的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系珠海最大的综合型国有企业集团和全国知名的领先企业,于2016年起连续四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2019年位列330名,同时位列广东企业500强榜单第43名。成功打造华发集团、华发股份、华发综合发展等“3A信用主体集群”,在信用等级水平、优质资信主体数量上均位居广东省前列。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近日正式印发的《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围绕国资布局调整,将所有国企纳入五大国资板块,并推动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优质产品集中,聚焦主业打造核心竞争力。本次重组整合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系战略新兴产业板块、基础设施和城市运营板块、现代金融板块、高端服务业板块四大板块的主体企业。

1、本次交易引入国有资本股东,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既保证了公司的创新活力和股东结构的优化,又大力提升了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以及公司的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利益。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华实控股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珠海国资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交易双方已对解除质押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相关约定。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 年 四 月七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4月3日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2日

至2020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主体	√
2.02	拟置出资产	√
2.03	拟置入资产	√
2.04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入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安排	√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
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3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同意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有关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其中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须逐项表决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0	中房股份	2020/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至21日9: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洪洁

电话:010-82608847

传真:010-82611808

邮箱:600890@redholding.com

(二)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6日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主体			
2.02	拟置出资产			
2.03	拟置入资产			
2.04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入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安排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3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同意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 4 月 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模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 4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 4 月 10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 2019年 4月 10日至 2020年 4月 9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0年 4月 10 日至 2020年4 月 22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2 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定投每次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②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1年	1.50%	100%
Y≥1年	0.00%	——

持有期限小于一年为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一年为完整持有至少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②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东兴证券的分支机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6 楼、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陈智勇

直销中心电话:010-57307309

传真:010-57307388

公司网站:http://www.dxzq.net

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fund.dxzq.net/etrading/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1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4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
1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2020 年 4月 10 日至 2020年 4 月 22 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26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1046人,代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份额102146.9075万份,占公司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5.13%。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会议议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102003.22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143.6875